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940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菌巴達懸液用粉47.78毫克/公克(衛署藥製字第055554號)」(批號221123)藥品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30711173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藥品依旨揭公司所附之調查報告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其外觀測定結果未符合原核准規格，故啟動回收。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